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主計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本會定之。
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。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，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。
- 第七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，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，需動用基金賸餘，增加經費支用者，須提本會審議。
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，均須提本會審議。
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，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有先行辦理之需者，應經校長核准，並提本會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